# 中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 助力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研究成果报告

**农业农村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2021 年 7 月**

# 目录

摘要.....1
一、GIAHS 情况介绍.....2
（一）GIAHS 的历史起源、定义和特点.....2
（二）GIAHS 在中国的发展现状.....3
（三）GIAHS 与中国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的关联性.....6
二、中国 GIAHS 减贫情况概述.....7
（一）遗产地贫困情况和居民收入现状.....7
（二）GIAHS 保护与利用有效助力了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的实现.....11
三、中国 GIAHS 扶贫的特色和基本经验.....15
（一）加强政策支持，夯实农民脱贫增收的基础保障..15
（二）扩大品牌影响，擦亮农民脱贫增收的金字招牌..16
（三）强化产业发展，提升农民脱贫增收的带动能力..16
（四）完善利益联结，健全农民脱贫增收的长效机制..17
（五）加强宣传推介，激发农民脱贫增收的自主意识..18
（六）借助数字红利，拓展农民脱贫增收的有效途径..19
四、中国 GIAHS 扶贫的问题和对策.....21
（一）主要困难和问题.....21
（二）相关建议.....23

# 摘要

2020年是中国实施精准扶贫，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也是“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入选世界首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15周年。多年来，中国不断探索、大胆创新、勇于实践，成为GIAHS领域的主要推动者、重要贡献者和积极引领者，尤其是将GIAHS蕴含的绿水青山和农耕智慧源源不断转化为当地居民发展的金山银山，在GIAHS助力当地脱贫增收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为世界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

报告介绍了GIAHS发展情况，梳理了中国GIAHS保护与利用助力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的具体成效，详细总结了我国各遗产管理部门在GIAHS保护和管理中探索出的有效工作手段和方法，重点展现了在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过程中的突出成绩和典型案例，分析了现有做法中的不足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希望能为接续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各地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提供借鉴启迪，为国际社会脱贫事业以及实现零饥饿、推动可持续农业粮食体系发展等提供有益参考。

# 一、GIAHS 情况介绍

## （一）GIAHS 的历史起源、定义和特点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GIAHS）是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在全球环境基金（GEF）支持下，联合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于 2002 年发起的一项综合性计划，旨在建立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及其有关的景观、生物多样性、知识和文化保护体系，并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认可和保护，使之成为可持续管理的基础。随着第一批项目申报（2005-2008）和项目实施（2009-2013）的完成，GIAHS 试点的实践与理论探索作为一种新的世界遗产类型越来越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申报国家越来越多。为此，2014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 97 届会议报告赋予 GIAHS 在 FAO 组织框架内的正式地位，并初步形成由 GIAHS 秘书处（Secretariat）日常管理、科学顾问小组（SAG）技术支持、农业委员会（COAG）宏观决策的“三位一体”管理架构。截至 2021 年 6 月，FAO 共认定了 62 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分布在 22 个国家和地区。

根据 FAO 的定义，GIAHS 是农村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进化和动态适应下所形成的独特土地利用系统和农业景观，这些系统与景观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而且还可以满足当地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GIAHS 特点具体包括活态性、动态性、适应性、复合性、战略性、多功能性、

可传承性和濒危性，它所具有的“突出的普遍价值”包括生态与环境价值、经济与生计价值、社会与文化价值、科研与教育价值以及示范和可推广价值。

基于GIAHS这些价值特点，通过推动其认定、动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可以充分发挥GIAHS在推动经济与生计价值方面的引领作用，推广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带动各遗产地脱贫攻坚与农民增收的实现。同时，GIAHS显著促进了地区和全球范围内对当地农民和少数民族关于自然和环境传统知识和管理经验的更好认识，并运用这些知识和经验来应对当代发展所面临的挑战，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一项和第二项（SDG1、SDG2）——消除贫困和饥饿、推广生态农业模式提供了可行路径。

## （二）GIAHS在中国的发展现状

中国积极响应FAO倡议，自2005年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入选全球首批GIAHS试点以来，国内多个相关部门秉承“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整体保护、协调发展，动态保护、功能拓展，多方参与、惠益共享”的工作方针，不断丰富遗产保护理论和实践，在遗产管理、科技支撑、国际交流、宣传推广等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尤其是将GIAHS蕴含的绿水青山和农耕智慧源源不断转化为当地居民发展的金山银山，形成了具有遗产地特色的生态农业发展模式。为了兑现承诺，加大对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的挖掘和动态保护力度，中国不断探索、大胆创新、勇于实践，在全球第一个发布国家级管理办法并启动监测评估工作。第一个成

立国家级的专家委员会，第一个开设 GIAHS 主题餐厅、拍摄 GIAHS 主题微电影，并推动了 GIAHS 的跨国结对子等探索性工作。经过十几年的实践，中国在谋求 GIAHS 动态保护和小农利益衔接方面逐步探索出了一条独特的道路，通过 GIAHS 保护推动了遗产地脱贫增收，积累了宝贵工作经验，为世界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具体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国内 GIAHS 管理机制建设得到有效加强**

第一，构建了从中央到地方的管理体系。2015 年 8 月，出台了全球首个《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从顶层设计角度对我国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适度发展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协调各遗产地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到目前为止，中国遗产地中已有将近一半成立了专门的 GIAHS 保护管理部门。第二，建立了中国 GIAHS 年度工作交流机制，连续 7 年举办工作交流会，已经成为各遗产地交流保护发展经验的重要平台；第三，建立了预备资源储备制度和推荐项目遴选机制。已发布两批中国 GIAHS 预备名单，逐步形成包括专家函审、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环节的 GIAHS 遴选机制；第四是建立了遗产地监测评估体系。目前已初步形成“年度监测”、“第三方定期评估”和“反应性监测（不定期核查)”三部分内容组成的监测评估体系。

**2.与国际社会广泛分享 GIAHS 保护经验**

GIAHS 理念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各国的共同推动，GIAHS 全球数量从开始的 5 个试点发展到现在 22 个国家 62 个系统，有效

扩大了全球认知度。为了促进各国深入开展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中国致力于分享交流 GIAHS 保护与管理经验。一是多次派员参加 GIAHS 国际会议和论坛，就共同关心的议题开展深入探讨，谋求可持续农业发展路径；二是从中国-南南合作二期信托基金列支 200 万美金用以支持粮农组织 GIAHS 秘书处开展系列工作；三是组织召开 GIAHS 高级别论坛和学术会议，开展定向交流，推动中国遗产地与外国遗产地的跨国农耕文明对话；四是邀请 GIAHS 相关国家农业部门或驻华外交官前往中国遗产地共商世界农耕文明保护，共促文明交流互鉴，形成了良好的交流机制；五是联合 FAO 共同举办了六期 GIAHS 培训班，已经有 70 多个国家的近 150 多名官员学者到中国来学习 GIAHS 保护与管理经验。这些交流活动显著提高了全球范围内保护农耕文明意识，惠及到越来越多国家的农耕文明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开发。

**3.提振了遗产地品牌效应，打造了乡村振兴的特色样板**

对标“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要求，各地通过发挥品牌效应，促进了产业融合农民增收；通过遗产动态保护，建设了宜居生态家园；通过弘扬农耕文化，打造了优秀文明乡风；通过发挥民俗乡约，推动了有效乡村治理；通过国际招牌效应，吸引了各方人才回乡创业。中国 GIAHS 遗产地多处于欠发达地区，借助入选 GIAHS 及系列宣传推广活动，不少遗产地品牌价值显著提升，带动了农民收入增

长，遗产地农户经济收益持续增长，助力推动当地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的振兴。

**4.丰富了我国 GIAHS 保护与利用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山理论”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发展理念为我国生态农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千百年持续传承的农业生态系统是中国传统农耕文化的精华，蕴含着中华民族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思想。GIAHS 作为生态农业的践行者，可为应对全球化和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粮食安全与生态安全、缓解贫困、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等国际前沿问题提供有益借鉴。

## （三）GIAHS 与中国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的关联性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 GIAHS 工作，农业遗产保护与利用与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具有紧密的关联性。一方面，我国的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大多位于偏远地区，其保护开发与我国实施的精准扶贫战略具有很高的契合性。另一方面，推进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仅可以推动遗产所在地的经济发展、三产融合，实现以“产业兴旺”带动“农民富裕”，而且有助于弘扬优秀传统的农耕文化，提升文化自信，增强当地居民凝聚力，营造文明乡风，有利于从根源上解决当地的贫困问题，从而为精准扶贫提供可持续的造血能力。

## 二、中国 GIAHS 减贫情况概述

中国农村减贫工作经历了从救济式扶贫到开发式扶贫、到精准扶贫的转变。经过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的持续探索，中国农村减贫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按照我国现行 2010 年农村贫困标准，中国农村贫困人口由 1978 年的 77039 万人到 2020 年全部实现脱贫，平均每年减少 1834 万人；同期全国农村贫困发生率由 97.5%下降到 0%。[1]中国农村减贫工作取得了巨大成效，这是发展减贫、城镇化减贫和政策减贫综合作用的结果。近年来，遗产地的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佐证了这一巨大成就带来的良好效果。

2020 年是中国首个 GIAHS 项目——“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入选 15 周年，也是中国实施精准扶贫、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中国 15 项 GIAHS 有 10 项位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六成遗产地有脱贫攻坚任务。近年来，各遗产地充分利用 GIAHS 这个“金字招牌”，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充分挖掘 GIAHS 的生物资源、文化底蕴、景观优势等，将 GIAHS 拥有的“绿水青山”转化为当地居民脱贫增收的“金山银山”，取得了良好成效。

### （一）遗产地贫困情况和居民收入现状

15 项 GIAHS 核心区共覆盖农户 31.2 万户，91.3 万人。由于每项遗产的核心区范围不同，所涉及的农户数量差异明显，覆盖

[1] 魏后凯."十四五"时期中国农村发展若干重大问题[J].中国农村经济，2020.（1）

农户最多的为云南红河哈尼稻作梯田系统，涉及4.4万户，近20万人；而陕西佳县古枣园、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核心区涉及人口较少，在1000人左右。

## 1.六成遗产地有脱贫攻坚任务

我国15个GIAHS中有9个涉及贫困县或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核心区分布在12个国定贫困县和1个省定贫困县，另有3个县虽不是贫困县但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据统计，15个GIAHS核心保护区共覆盖贫困人口6.6万户，21.18万人。截至2020年5月，共实现脱贫6.45万户，20.7万人。

**表1　我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核心区涉及的贫困县**

| 序号 | 入选时间 | 名称 | 涉及的贫困县（或有贫困人口） | 备注 |
|---|---|---|---|---|
| 1 | 2005 | 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 | - | |
| 2 | 2010 | 云南红河哈尼稻作梯田系统 | 红河县、元阳县、金平县、绿春县 | 国定贫困县 |
| 3 | 2010 | 江西万年稻作文化系统 | 万年县 | 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 4 | 2011 | 贵州从江侗乡稻鱼鸭复合系统 | 从江县 | 国定贫困县 |
| 5 | 2012 | 云南普洱古茶园与茶文化系统 | 澜沧县、宁洱县、镇沅县 | 国定贫困县 |
| 6 | 2012 | 内蒙古敖汉旱作农业系统 | 敖汉旗 | 国定贫困县 |
| 7 | 2013 | 浙江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 | - | |
| 8 | 2013 | 河北宣化传统葡萄园 | - | |
| 9 | 2014 | 江苏兴化垛田传统农业系统 | - | |

| | | | | |
|---|---|---|---|---|
| 10 | 2014 | 陕西佳县古枣园 | 佳县 | 国定贫困县 |
| 11 | 2014 | 福建福州茉莉花种植与茶文化系统 | - | |
| 12 | 2017 | 甘肃迭部扎尕那农林牧复合系统 | 迭部县 | 省定贫困县 |
| 13 | 2017 | 浙江湖州桑基鱼塘系统 | - | |
| 14 | 2018 | 山东夏津黄河故道古桑树群 | 夏津县 | 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 15 | 2018 | 中国南方稻作梯田 | 尤溪县、新化县、龙胜县 | 新化县和龙胜县为国定贫困县，尤溪县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 2.遗产所在省份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中国 GIAHS 遗产所在地横跨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共计 13 个省市自治区，东部地区有河北、江苏、浙江、福建、山东；中部地区有江西、湖南；西部地区有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广西、内蒙古。各地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异较大，从 2019 年统计公报来看，既有发展情况较好的浙江（29876 元）、江苏（22675 元），又有发展相对落后的甘肃（9629 元）。2019 年遗产地所在省份农村常住居民平均可支配收入为 15844 元，低于全国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21 元，这一定程度上表明，除经济发展条件较好的东部地区，其他地区的遗产地并不具有经济发展优势。

### 3.遗产所在地一半以上的农户家庭参与 GIAHS 保护与利用工作

遗产所在地直接从事 GHAHS 农业保护及相关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户数量占在籍农户总数量的 56.4%。其中，浙江绍兴、贵州从江、甘肃迭部、山东夏津、广西龙胜、江西万年、湖南新化都在 80%以上，云南普洱、内蒙古敖汉、云南红河、河北宣化的农户占比在 50%以上。通过 GIAHS 保护与利用，发展相关产业，吸纳了核心区及主要辐射区域 24.1 万劳动力就业，占总人口数量的 26.5%。这一事实说明，围绕 GIAHS 保护以及利用的产业发展成为当地居民重要的生计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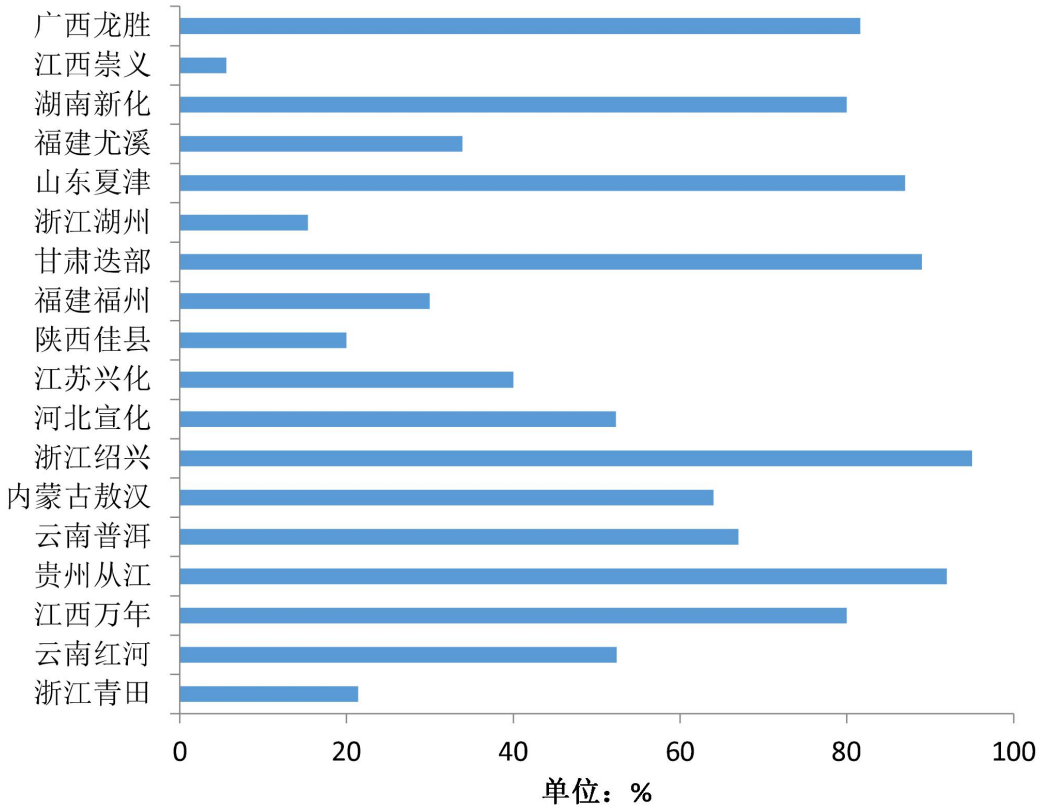


**图 1　从事 GIAHS 保护与利用的农户比例**

## （二）GIAHS 保护与利用有效助力了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的实现

从 15 项 GIAHS 看，中西部地区的 GIAHS 所在地基本位于国定贫困县或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地区，这些地区大多位于丘陵山区或生态脆弱区，既发挥着重要的生态功能，也是当地居民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基础。

### 1.GIAHS 助力遗产所在地七成贫困人口脱贫增收

截止 2020 年初，GIAHS 核心区及主要辐射区通过 GIAHS 保护与利用实现脱贫的人口达 14.87 万人，占已脱贫人口总数的 71.8%。从实现脱贫的途径来看，主要有吸纳就业、增加贫困人口的经营性收益和资产性收益等方式。从遗产保护与利用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数量来看，总量较大的为内蒙古敖汉旗、云南红河州和普洱市。主要原因在于，一是这三个地方涉及的贫困人口面广量大，核心保护区所在地都属国定贫困县，整体带动效果明显；二是 GIAHS 保护与利用增加了当地居民的增收渠道，成为实施产业扶贫的重要发展途径。

### 2.GIAHS 认定促进了贫困人口年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率提高

整体来看，在 GIAHS 获得认定后，遗产所在地农产品品牌增值 10%—30%；GIAHS 保护与利用对核心区及主要辐射区直接收入贡献接近 40%。同时，核心区及主要辐射区贫困人口年均

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达到 14.8%，高于十八大以来全国贫困地区农村常住居民年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10.0%和 2015—2019 年全国农村常住居民年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8.56%。从涉及贫困县和贫困人口的 GIAHS 所在地来看，湖南新化、福建尤溪、云南普洱的贫困人口年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超过 20%，分别达到 28.5%、23.4%和 21.0%。内蒙古敖汉旗、陕西佳县贫困人口年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超 15%，分别为 18.4%和 17.5%。云南红河、广西龙胜、山东夏津的贫困人口年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都超过 10%。根据统计公报，2019 年遗产地的农村常住居民年均可支配收入已达 16194 元，高于全国农村常住居民年均可支配收入 16021 元和贫困地区农村常住居民年均可支配收入 1156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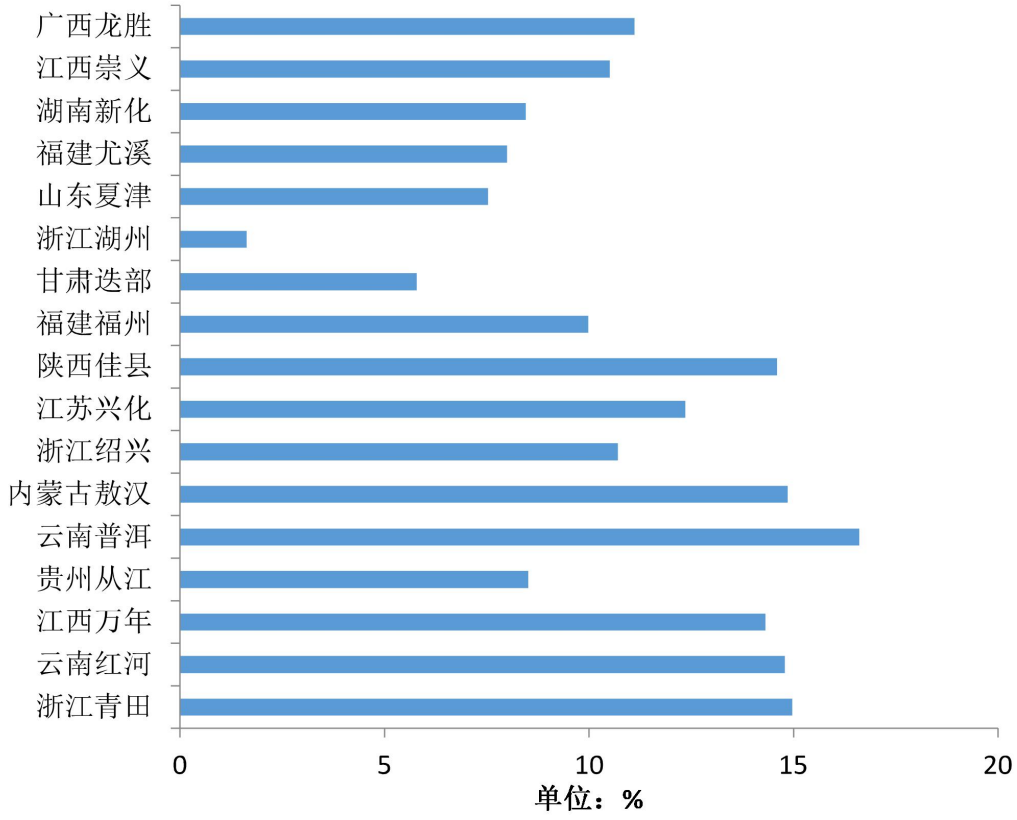


**图 2 GIAHS 认定后贫困户年均收入贡献率**

### 3.GIAHS 保护与利用吸引了一批人返乡就业

从吸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业数量来看，截止 2019 年末，GIAHS 保护与利用带动核心区及主要辐射区域 7.4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占贫困人口总数的 34.9%。围绕遗产保护与利用，贫困人口主要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遗产旅游等，从贫困人口的就业领域看，一产占比最大，为 63.03%，二产和三产分别为 23.92%和 13.05%。近年来，随着产业不断发展，吸引了一大批年轻人返乡创业和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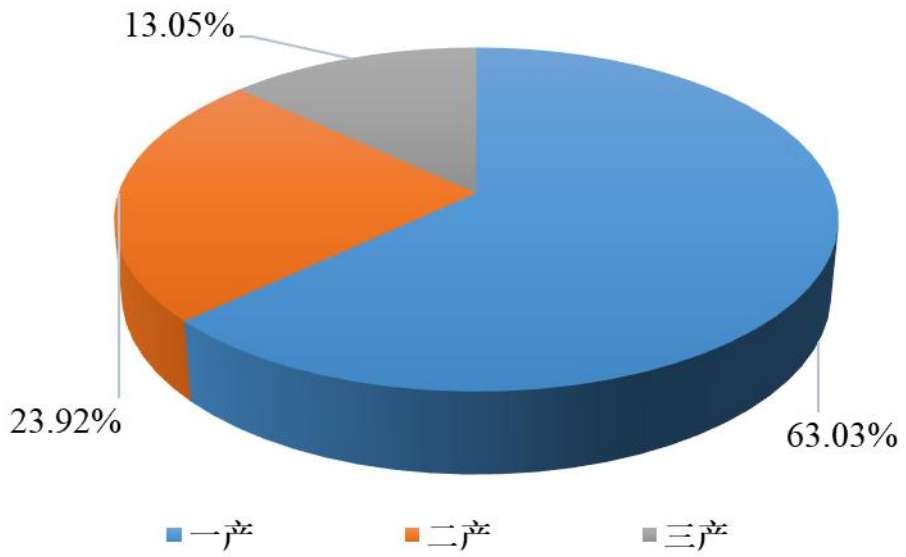


**图 3　贫困人口就业领域分布（%）**

### 4.通过 GIAHS 认定弘扬了文化自信实现了精神扶贫

农业文化遗产作为千百年历史进程中人与自然协同进化的产物，蕴含着中国古代“天人合一”“取物有时”“中正平和”等哲学理念，拥有独特的精耕细作、用地养地、物质循环利用等方

面的农牧生产技术体系，是中华传统农耕文化中最为重要的瑰宝，很多领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脉相承。无论是传承不息的侗族大歌，还是响彻云霄的哈尼四季生产调，亦或是五彩斑斓的青田鱼灯舞都是先民们不畏劳苦、变害为利的文化外向表现。

通过 GIAHS 的认定，一方面通过对遗产所在地进行科学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形成了经济产业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对遗产地所包含的优秀传统文化进行挖掘和弘扬，部分满足了当地居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并通过多种途径辐射传播，以鲜活、生动的当地故事增强了我国人民的文化自信。

## 三、中国 GIAHS 扶贫的特色和基本经验

我国的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有相当一部分属于国家重点贫困县，是实施精准扶贫的重点区域。GIAHS 一经启动就同脱贫攻坚战略形成了共振和鸣和合拍互动的良好效果，一方面，GIAHS 事业所秉承的“在传承中保护，在利用中发展”的理念和脱贫攻坚追求的“两山理论”“留得住乡愁”理念高度吻合；另一方面，GIAHS 追求的是动态保护、产业兴旺和农民富裕，满足了我国农村脱贫增收的根本目标，有利于从源头上解决当地的贫穷问题，因此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 GIAHS 扶贫经验。

### （一）加强政策支持，夯实农民脱贫增收的基础保障

各地通过出台政策文件，实施项目倾斜，强化资金支持等途径，加强 GIAHS 保护与发展。浙江青田县实施“稻鱼共生”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对发展稻田养鱼 30 亩以上的给予 300—400 元/亩补助以及品牌宣传推广等支持行动，建立农业文化遗产专项保护基金，每年拿出 300 万元支持田鱼原种保护和传统水稻等种质资源保护等。甘肃迭部县加强农业文化遗产地的基础设施建设，2017 年以来，累计投资 5000 多万，开展扎尕那景区道路、观景台、厕所、栈道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立 GIAHS 保护石碑、标识牌等，明确保护范围和内容。福建福州市 2020 年印发了《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的九条措施》，重塑福州茉莉花茶 GIAHS 形象。福建尤溪实施梯田维护、生态

保护、基础设施、旅游开发、农耕文化五大提升工程，启动锦绣梯田旅游开发、联合梯田智慧农业等多个项目，形成支持合力。

## （二）扩大品牌影响，擦亮农民脱贫增收的金字招牌

随着社会各界对农业文化遗产认知度和共识度的提高，遗产所在地农产品的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各地依托农业文化遗产这个“金字招牌”，通过打造 GIAHS 公共品牌和产品品牌，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品牌附加值，拓展了产业价值链延伸的空间。江西万年以入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十周年为契机，持续放大“万年贡米”品牌效应，通过设计制作 GIAHS 品牌标志，全力打造知名稻米区域品牌，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传承历史文化和创造经济价值。浙江绍兴加大香榧品牌建设，作为核心区之一的嵊州市率先打造香榧区域公共品牌，统一实施品牌管理，并依托香榧协会注册了“嵊州香榧”商标，整合了 22 个品牌，占全市总数的 70%以上。同时，“嵊州香榧”已入选浙江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并荣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称号，香榧品牌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果。

## （三）强化产业发展，提升农民脱贫增收的带动能力

围绕 GIAHS 保护与利用，各遗产所在地积极发展与 GIAHS 相关的一二三产业，带动当地居民脱贫增收。一是做强第一产业。从上述统计分析看，第一产业是解决当地居民就业的主要产业，

也是增收致富的基础保障。内蒙古敖汉旗大力发展旱作农业，形成了特色杂粮产业，谷子种植面积达到100万亩；同时依托巨大的谷草产量喂养肉驴，打造养驴产业。二是延伸第二产业。山东夏津深入探索桑树资源开发，研发生产了桑果酒、桑果干、椹叶茶等特色食品、保健品，吸引了一大批桑产品加工企业前来投资建厂。陕西佳县为了解决红枣储存和加工的问题，在泥河沟西山峁建设了现代化的红枣冷库及低温干制红枣加工厂。三是拓展第三产业。很多遗产所在地依托壮美的农业景观、悠久的历史文化等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与此同时，把做大做强旅游产业与促进生态保护、小农增收相结合，取得了良好成效。江西崇义推动“旅游+扶贫”模式，对上堡梯田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基础设施、旅游公路、餐饮服务中心建设和民宿改造，提升了景区的软件和硬件环境。

### （四）完善利益联结，健全农民脱贫增收的长效机制

农业文化遗产地的保护与发展依赖于良好的组织协调，发挥好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健全利益联结机制，能够让GIAHS保护和利用的成果更多惠及小农户。广西龙胜建立“企业+梯田+农户”的旅游扶贫模式，小农户可以在梯田旅游产业中获得三项收益。一是资产性收益。农户以承包梯田入股龙脊旅游公司，可获得梯田维护费（景区门票收入的10%）、种田补贴、索道分红、房屋出租收入等收益。二

是就地就业收益。旅游公司只经营门票和团餐，住宿、餐饮、抬轿、向导、商品销售等项目全部由当地群众经营，农户在家就能就业。三是经营性收益。包括村民开办农家旅馆、饭店及民宿，经营旅游产品等所获收益。湖南新化创新提出“梯田认租”精准扶贫模式，以“一块田、一个贫困家庭、一个扶贫故事”为思路，采取竞拍或众筹方式，对贫困户的梯田进行认租，形成一对一帮扶，已通过认租精准对接 30 户贫困家庭，认租面积达 48.7 亩，带动贫困家庭脱贫增收。河北宣化开展了“传统漏斗架葡萄”认领活动，签订一年或多年认领协议，管护由村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产量由认领人自购。贵州从江在发展稻鱼鸭产业中，形成“企业+贫困户”“合作社+贫困户”“致富示范户+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模式和“旅游+农业+贫困户”的产业融合扶贫模式，切实让贫困人口在产业发展中受益。

## （五）加强宣传推介，激发农民脱贫增收的自主意识

各遗产所在地通过媒体宣传、举办文化活动等多种方式，加强对 GIAHS 的宣传，增加公众对 GIAHS 的认知与关注，促进居民对乡土文化的认同，增强自豪感，形成对 GIAHS 保护与利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浙江湖州依托桑基鱼塘系统，已连续举办了十一届鱼文化节，鱼文化节被评为国家级示范性渔业文化节庆，同时，鱼桑丰收节入选了中国农民丰收节 100 个乡村文化活动名单。云南红河极为重视传统农耕文化保护和传承，哈尼四季生产

调、哈尼多声部民歌、哈尼乐作舞、祭寨神林等先后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哈尼古歌》《诺玛阿美》等一批取材哈尼梯田的文艺精品面向观众，先后编辑出版了《哈尼古风》《文化解读哈尼梯田》《哈尼族口传文化译注全集》等梯田文化系列丛书，多层次、全方位地传承弘扬民族民间文化，让遗产地群众树立民族自豪感和幸福感。江苏兴化不断加强媒体等宣传力度，制作了《兴化垛田——一道罕见的风景奇观》宣传片，并发挥央视等主流媒体的宣传效应，在 CCTV-7《走遍中国》、《每日农经》等栏目相继播出《种出来的风景》等专题节目，与 CCTV-7 联合举办了“兴化之夜——第五届魅力农产品嘉年华”活动，集中展现垛田这一沼泽洼地土地利用的农耕智慧典范，并利用国内、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设立 GIAHS 专柜，展示垛田特色农产品，提高公众影响力。

## （六）借助数字红利，拓宽农民脱贫增收的有效途径

2020 年疫情的突然来袭对国家的经济发展产生了极大影响，但是遗产所在地却在此次大考中表现出了强大韧性。各地借助网络直播带货、线上集中展播、展览等方式推动了农业文化遗产及遗产地产品的广泛宣传。例如，云南红河依托遗产地丰富的农产品大力发展电商扶贫，提高了当地农产品销量。同时，各遗产地踊跃参加 2020 年的非遗购物节，活动当天阿里巴巴、京东等电

商平台全国非遗产品下单超过300万笔，销量超过800万件[2]。腾讯视频、爱奇艺等8家网络平台举办“云游非遗·影像展”，总计1600余部非遗传承记录影像、非遗题材纪录片在网络上进行了公益性展播，吸引包括农民在内的网络用户发布非遗及相关视频总数达到8万个，各平台非遗专区累计播放量超过8.7亿次，有力促进了遗产地的产品宣传和推广，拓宽了当地农户产品营销和增收渠道。

[2]农业农村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 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0年版）. 2020年11月

## 四、中国 GIAHS 扶贫的问题和对策

GIAHS 保护与利用在助力脱贫攻坚和农民增收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需要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创新保护和利用途径，为农民增收注入持续动力。

### （一）主要困难和问题

#### 1.多方参与的动态保护机制还不够完善

我国在 2015 年发布实施了《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并提出了“动态保护、协调发展、多方参与、利益共享”的原则，但在当前的保护实践中仍以农户和地方政府为主，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和科研机构等部门的参与度较低，还未形成协作机制，多方参与机制有待探索。与此同时，个别遗产地因城镇化发展，为满足交通建设、旅游开发、城市拓展等需求，存在遗产保护让位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象。因此，如何深入推动遗产地发展与保护的协同关系是未来需要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

#### 2.围绕 GIAHS 保护与利用的一二三产业融合程度有待深化

目前，GIAHS 挖掘利用中，第一产业是主导，也是带动贫困户增收和吸纳农民就业的主要渠道。农户、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能力薄弱，一二三产业融合程度偏低，产业带动能力不强。

第一产业发展中，小规模和分散经营占据主导地位，产业总体发展水平有待提升。第二产业发展中，农产品加工业产值比重较低，企业普遍体量不大，辐射、带动农户的能力不强。第三产业发展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蓬勃发展，但也面临不少发展瓶颈，比较突出的问题有：一是接待设施和接待能力普遍不足；二是旅游开发主要以景观游览为主，季节性突出，游客停留时间短；三是在农作体验、传统饮食、农耕文化等方面的深度挖掘不足；四是旅游旺季过多的游客进入可能压迫当地生态环境承载力。

**3.GIAHS 保护与利用中利益联结长效机制还不完善**

虽然农户通过从事相关产业、提供劳务、售卖旅游产品等形式可以提高自身收益，而其经营农业所形成的景观资源、劳作场景、传统民居等还没有充分转化为资产，也未成为其长期受益的资源支撑。工商资本在遗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往往处于强势地位，农户受其经营能力弱和组织化程度低的限制，在产业链条中的议价能力往往不高，农户与当地企业的利益联结机制还有待加深。

**4.科技和人才支撑不足**

农业文化遗产是一个复合系统，需要多学科的参与开展研究，农业文化遗产涉及的生物多样性维持机制、景观稳定机制、保护与开发的科技支撑体系、产业发展促进机制、遗产监测与评估方法体系等科学管理问题和产业发展中的科技短板还需开展大量

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目前，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的大学和科研院所参与不足，难以满足为地方培养实用型和复合型遗产管理与科技人才的需求。

**5.遗产地特色产品的品牌优势和遗产资源有待深入挖掘**

受重视程度、思想意识、经营理念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遗产所在地的生物资源、景观资源、文化资源等优势还没有充分转化为经济发展的动能，对遗产资源的整体规划、包装策划、市场营销、运营管理等方面还存在着很大的提升空间，特色产品的品牌优势没有充分发挥，遗产资源的整体优势还有待深入挖掘。

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遗产所在地农产品销售渠道受阻，尤其是很多地区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本停摆，农民收入受到了不同程度影响。如何发挥遗产地产业面对外部冲击的韧性，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 （二）相关建议

**1.提升遗产所在地干部管理和利用遗产的水平**

不断加强基层从事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干部群众的培训工作，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可在保护传统文化元素的基础上，对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的景观等资源进行整体规划、升级改造、包装设计，使其发挥更大的市场价值。引导建立发展基金，对通

过挖掘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带动小农增收的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小农利用遗产资源发展产业的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等金融支持，逐步形成发展合力。

**2.加大欠发达地区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和投入力度**

鼓励地方开展区域性农业文化遗产普查，积极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同时农业文化遗产认定可向欠发达地区倾斜。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列支欠发达地区农业文化遗产专项扶持资金，拓展多种渠道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增加对欠发达地区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的资金投入，用于改善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

**3.拓展农户参与 GIAHS 保护与利用的途径，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深入挖掘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的生物资源、景观资源、文化资源等，培育和延伸产业链条，引导农户通过土地、农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股等形式，完善遗产地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其社会、经济、文化、生态等综合价值，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带动农户增收。工商资本利用农业文化遗产公共景观开展旅游等产业开发，要给予土地资源所有者和景观创造者合理补偿。同时进一步完善以政府推动、科技驱动、企业带动、社区（农民）主动、社会联动为核心的“五位一体”多方参与机制，为开展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奠定更加坚实的制度基础。

**4.推进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

鼓励开展对农业遗产地的专项研究和跨学科综合研究，吸引遗产所在地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入农业文化遗产研究队伍，加强可持续机制、技术支撑、产业发展、监测评估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深入挖掘每个遗产地的特质和相关科学技术问题。建设农业文化遗产研究和示范基地，推动研究成果在遗产所在地应用，优先在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建设研学基地。加强学科建设，设置更多农业文化遗产相关课程及专业，培养更多管理和实用人才。

**5.持续推进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各界对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认知水平**

加强科学普及，凸显农业文化遗产的科学含义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消除重利用、轻保护以及封闭式保存的错误观念。强化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农民丰收节、农业博览会、农产品交易会等节庆活动对农业文化遗产进行宣介，通过电视、报纸、新媒体等途径，扩大农业文化遗产的社会认识度，使农业文化遗产的公共品牌效益更为显著。